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7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关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正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亦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近期披露了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及拍卖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算方案裁定暨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原告撤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与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晟”)间的合同纠纷,广州融晟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同时根据原告广州融晟的申请,广州中院下达(2024)粤01民初4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及公司等相关方的等值资产。因上述《民事裁定书》的执行,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广州中院依法冻结。有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了广州中院发来的(2024)粤01民初47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获悉广州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广州融晟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原告撤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4年12月14日,并于2024年12月1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A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A,基金代码:013480

C类基金份额简称: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C,基金代码:01348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14日。截至2024年12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14日,自2024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18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24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将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申万宏源西部、中金财富为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022926: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9)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6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二、投资者可到东北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宝,基金代码:1593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4年12月16日起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5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277)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9日友阿控股与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学堂”)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股份(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勤学堂。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未经披露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对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4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